

# 國立嘉義高中游泳池管理要點

101年4月9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4年3月2日學務會議修訂

## 壹、目的

本校游泳教學，為體育教學課程中的重點，為確立游泳教學正常化，維護游泳池的安全、品質、衛生，訂定本要點實施之。

## 貳、人員及執掌

職 稱	執 掌
體育組長	負責游泳池行政、教學統籌、準備、支援、報修。
體育老師	負責游泳教學、協助安全維護宣導、周遭環境設施清潔與衛生維護。
救生人員	負責游泳使用人員安全維護、周遭環境設施整理及衛生管控。
工 友	協助游泳池安全維護、周遭環境整潔及游泳池衛生維護。
工 讀 生	協助游泳池周遭環境清潔打掃。

## 參、實施要點

### 一、游泳池行事曆

機電及過濾系統維修、游泳池周遭環境檢查整理、進水前置準備、進水及水質處理、衛生單位檢驗、協調游泳教學、正式游泳教學、教學進行維護及維修。

### 二、游泳教學

(一) 聘用足額救生人員時措施：

- 1、游泳課體育老師負責游泳教學(包括安全宣導、下水前暖身、教學)。
- 2、臨時救生人員負責游泳教學安全維護、周遭環境整潔、游泳池衛生維護、機器維護、衛浴整潔。
- 3、協調課程教學，編排班級上課時段。

(二) 救生人員不足時因應措施：

1、同時段體育老師協調維持泳池邊足額人數（未下水），協助游泳教學安全維護。

2、同時段體育老師整合進行游泳教學（協同教學）。

### 三、班級學生配合事項

(一) 游泳教學為高中體育必修課程，三年內應盡可能學會游泳技能。

(二) 游泳課程時，應攜帶泳衣、泳褲、泳鏡、毛巾等相關器具。

(三) 配合體育老師上課中教學、安全、衛生的整體要求。

(四) 上課前應換好泳裝，整隊聽候老師指導，未經任課教師許可，嚴禁擅入池。

(五) 依能力分組進行教學，初學者應聽從教師指導，不得離開教師太遠，以策安全。

(六) 身體不適未能上課者，應事先向任課老師報備，於教學區隨班見習。

(七) 學生進入泳池應遵守相關安全規範，初學游泳者，禁用深水池區。

(八) 如發生意外時，應立刻呼叫救生員或體育老師請求救助或協助。

(九) 游泳池之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取用。

(十) 個人貴重物品建議勿帶至泳池，（私人財物請個別妥為保管）。

(十一) 進入泳池必須戴泳帽，入池前應充分暖身運動及淋浴，嚴禁冒然下水。

(十二) 嚴禁於游泳池範圍內吐痰、嚼口香糖及攜帶尖銳、易碎物品入水，果皮紙屑應投入垃圾筒，以共同維護場地安全及整潔。

(十三) 泳池周邊嚴禁奔跑追逐或拉扯嬉戲等危險行為，亦不得大聲喧嘩。

(十四) 未經教師許可泳池全區嚴禁跳水，池中亦不得拉扯攀壓水道繩。

### 四、禁止使用游泳池者

(一)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貧血、皮膚病、感冒、角膜炎、性病、醉酒、精神病、癲癇症、或其他類似傳染病患者。

(二) 行為異常，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
(三) 違反與本游泳池有關之管理規定者。

#### **五、衛浴設備維護**

(一) 使用者應共同維護衛浴設備的整潔、衛生(人工垃圾應丟入垃圾桶)。

(二) 工友及工讀生協助四周環境與衛浴設備之整潔衛生。

(三) 救生(管理)員每日進行游泳教學前，進行周遭環境整潔、水質檢測、衛浴設備清潔維護。

#### **六、游泳池水維護**

(一) 使用者應共同維護池水的整潔、衛生(不可吐痰、小便)。

(二) 救生(管理)員應每日進行池水消毒、監控、檢測。

#### **七、器具維護**

(一) 救生(管理)員應隨時維護器具正常運轉，損壞時應立即報修。

(二) 救生(管理)員發現機具重大損壞，影響正常游泳教學時，應立刻呈報體育組長，協調游泳教學事宜。

#### **八、意外狀況因應：依教育部規範進行處理。**

肆、學生違反本實施要點且不接受勸告者，游泳池救生員，或體育教師得令其離池。

伍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決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